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RD2024-010

采购人：儋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投标人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投标人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投标人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 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投标人发起磋商（如有），投标人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投标人发起报价（如有），投标人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投标人发起说明（如有），投标人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XR2024-010；
2.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1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301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对全市 500 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包括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源点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管网维护、日常巡查、设备养护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详细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8.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同时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2、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 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 中的 “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 下载。(可在线办理, 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 可直接使用, 无须再办理。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评审 3。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8、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儋州市水务局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一街与文化北路交汇处附近南

联 系 人：纪先生

电 话：0898-23886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新苑 A 区 5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联 系 方 式：符工

电 话：0898-65238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5238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儋州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响应采购。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为2.35万元。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

账 号：3935018800024129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户 名：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

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本条仅适用于纸质标，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本条仅适用于纸质标，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条仅适用于纸质标，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010000.00 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 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

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6.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密封要求：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 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开标地址详见采购公告。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

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19.3 开启流程

(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 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

19.4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5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6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分给予 5%的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为满分的，同样给予其政策性加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其价格分给予 2%的政策性加分，价格分为满分的，同样给予其政策性加分。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

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1. 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最终磋商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2. 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2024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R2024-0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6 量化评审

21.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0%	20%

21.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80分)	总体运营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营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赋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和方案依据、项目现状分析和存在问题、运营管理整体思路、运维范围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4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3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个内容缺陷）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毫无逻辑、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
2		日常运营、设备维护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运营、设备维护制度进行评审赋分：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维护工作制度、管理培训制度、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制度、生产设备操作维护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5项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4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3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个内容缺陷）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毫无逻辑、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3		规程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程制度进行评审赋分：包含但不限于报告	16

		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各工种和设备操作规程制度、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4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3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个内容缺陷）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毫无逻辑、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突发事件 应急抢险 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赋分：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应急保障服务措施、现场响应和安全事件分析措施、处置保障措施、设备故障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4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3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个内容缺陷）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毫无逻辑、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6
5	运营管 护服 务承 诺 及 实 施 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护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赋分：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管护工作进度承诺、运营管护质量保障服务承诺、运营管护人员保障服务承诺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3项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4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3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个内容缺陷）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毫无逻辑、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
6	磋商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20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质疑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三、服务地点

儋州市。

四、服务范围

对全市 500 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包括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源点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管网维护、日常巡查、设备养护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

五、服务安排

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限内对儋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合理的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分别对全市集中供水项目中配有的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
- (2) 环境卫生清理：对全市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进行卫生清理。
-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对全市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对每宗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
- (4) 水管员培训：对全市水管员开展培训。
- (5) 供水设备及管网维护：供水设备及管网损坏巡查后及时上报，待确认并同意实施维护后方可实施维护，费用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出具预算为准。
- (6) 日常巡查：每天对全市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理房、供水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把每天巡查结果登录海南省智慧水网 APP 填写上报。

六、服务要求

1. 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管网维护、水源点、管理房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制度上墙等工作。在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服务管护事项，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应规范运营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包括水源点卫生清理报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记录、管网维护、消毒设备

养护投药记录、水管员培训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制度上墙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将每批次管护台账报甲方。提交台账如下：

(1)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理：每次清理卫生后，按镇出具卫生清理工作台账并附上卫生清理确认表。

(2)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每次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后，按镇出具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工作台账并附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登记表。

(3)供水设备及管网维护：供水设备及管网损坏巡查后及时上报给甲方，甲方确认并委托乙方维护后需出具维护台账，并报甲方验收及所在村委会及所属镇政府留存。

(4)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每次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拍照，填写加药记录，并按照镇分类以月为周期制作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工作台账。

(5)水管员培训：每次开展农村饮水管水员培训拍照记录及提供培训视频、培训人员签到表。

(6)日常巡查：对全市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的水源地周边及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设备间卫生清洁、消毒设备及管网运行情况、投药，最终按镇分类每月向市水务局提供一份日常巡查台账，台账中主要包含问题及整改后图片。

备注：所提供台账中图片均含地址、时间、饮水工程名称等内容。

2. 派出的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和投药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3. 提供供水工程运维报告。

4. 应加大对农村水管员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水管人员每月需填写《儋州市农村安全饮水设施管理台账》，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应建议甲方要求属地镇政府辞退另择人选。

5. 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如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中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和赔偿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服务条款由双方进行协商）

项目编号：HNXRD2024-010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

分组包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号、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xxx 元(磋商采购成交价)

二、服务范围、安排和单价

(一)服务范围

对全市 500 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包括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源点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管网维护、日常巡查、设备养护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安排

1.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在服务期限内对儋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合理的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 分别对全市集中供水项目中配有的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

(2)环境卫生清理: 对全市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进行卫生清理。

(3)水塔(水池)清洗消毒: 对全市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 对每宗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

(4)水管员培训: 对全市水管员开展培训。

(5)供水设备及管网维护: 供水设备及管网损坏巡查后及时上报, 待确认并同意实施维护后方可实施维护, 费用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出具预算为准。

(6)日常巡查: 每天对全市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理房、供水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并把每天巡查结果登录海南省智慧水网 APP 填写上报。

2. 具体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但原则上乙方服务的数量都不应多于服务安排中每批次安排的数量。具体服务数量在不超过合同总价, 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甲方可做适当调整。若乙

方服务数量超出合同总价部分，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三)服务单价

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每项服务如下：

1. 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
2. 水源点、管理房卫生清理
3. 水塔(水池)清洗消毒
4. 管网维护
5. 水管员培训
6. 制度上墙
7. 日常巡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安排，分季度组织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委托乙方管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维护、水管员培训、供水管网设备使用情况、管理台账等内容进行抽查检查。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提供所需相关材料并协调有关工作事项。
3. 甲方待资金到位后，应根据服务安排进度，及时拨付乙方服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管网维护、水源点、管理房卫生清理、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制度上墙等工作。在服务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服务管护事项，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应规范运营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包括水源点卫生清理报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记录、管网维护、消毒设备养护投药记录、水管员培训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制度上墙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将每批次管护台账报甲方。提交台账如下：

(1)水源点、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乙方每次清理卫生后，按镇出具卫生清理工作台账并附上卫生清理确认表。

(2)水塔(水池)清洗消毒：乙方每次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后，按镇出具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工作台账并附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登记表。

(3)供水设备及管网维护：供水设备及管网损坏由乙方巡查后及时上报给甲方，甲方确认并委托乙方维护后需出具维护台账，并报甲方验收及所在村委会及所属镇政府留存。

(4)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乙方每次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拍照，填写加药记录，并按照镇分类以月为周期制作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工作台账。

(5)水管员培训：每次开展农村饮水管水员培训拍照记录及提供培训视频、培训人员签到表。

(6)日常巡查：对全市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的水源地周边及管理房、水塔(水池)周边设备间卫生清洁、消毒设备及管网运行情况、投药，最终按镇分类每月向市水务局提供一份日常巡查台账，台账中主要包含问题及整改后图片。

备注：所提供台账中图片均含地址、时间、饮水工程名称等内容。

2.乙方派出的清洗消毒水塔(水池)和投药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每半年提供供水工程运维报告。

4.乙方应加大对农村水管员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水管人员每月需填写《儋州市农村安全饮水设施管理台账》，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建议甲方要求属地镇政府辞退另择人选。

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如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中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和赔偿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

五、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服务安排根据实际进度分三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第一次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计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50%，第二次在完成全年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30%的进度款，第三次在完成2024年全年服务任务并通过年终考核合格后支付20%尾款。

(二)乙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乙方进度款。在支付进度款前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并交付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在拨付进度款时，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如资金下达不足或者被盘活，甲方应待资金下达后拨付进度款的剩余部分，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所有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迟延通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

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在确保单项服务价格执行原合同的前提下，对四项服务内容的次数和个数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服务的次数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但最终的服务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儋州市水务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新苑 A 区 5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信瑞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儋州市 2024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XRD2024-010） 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 否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在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此表内容应附分项报价清单，包括各种费用明细，说明费用构成；
- 3、报价总计=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第一次报价”数；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